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静安区牙病防治所 的 静安区牙病防治所正畸隐形矫正加工及活动义齿加工服务项目采购、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正畸隐形矫正加工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勤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38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40.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勤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

